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会员国提交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玛丽-特雷瑟·凯塔-博库姆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2001/21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56 号决定的规定编写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10 段的决定，本报告于 2001 年 9 月 17 日提交，以便尽可能列入最新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一般情况	6-26	3
A. 政治情况	7-16	3
B. 和平进程的演变	17-22	4
C. 经济和社会情况	23-26	5
三. 人权情况	27-127	5
A.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29-107	5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8-117	13
C. 司法和法治	118-125	13
D. 人权的促进和教育	126-127	14
四. 意见	128-136	15
五. 建议	137-157	16
A. 对冲突各方建议	138-142	16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43-148	16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49-157	16

一. 导言

1.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第 2001/21 号决议的规定，将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在工作中从性别角度考虑问题。正是按照这个任务，将这个关于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本临时报告提交大会。该报告是根据特别报告员于 2001 年 7 月 5 日至 14 日第四次访问布隆迪的结果。

2. 在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会见了外交使团代表、联合国系统驻布隆迪机构的负责人、民间社会代表，特别是妇女协会、工会、青年和人权组织以及大学及宗教团体的代表。

3. 在鲁伊吉省，她访问了 Butezi 流离失所者收容营、监狱及在 Shalom 收容所的贫苦儿童以及战争和艾滋病所产生的孤儿。在该市，她访问了由儿童当家作主的家庭。她还与省长、代理检察长和鲁伊吉主教会谈。她观察了布琼布拉市区的基纳马区，这是 2 月武装集团和军队进行激烈战斗的地点。

4. 她感谢布隆迪总统以及所有和她会见的人士，通过他们的合作和协助她能够完成这次任务。特别报告员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布隆迪办事处（人权专员驻布办事处）处长和其工作人员作好准备使这次访问顺利进行，并对在她停留期间他们给予的接待深表谢意。

5. 在她访问时适逢《阿鲁沙和平协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特别报告员能够客观地了解布隆迪总的局势、人权情况，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情况的最新发展事态。她将在提交大会的本临时报告中，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二. 一般情况

6. 一般情况涉及与和平进程及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变化有关政治形势。

A. 政治情况

7. 政治形势仍然因北部各省（恩戈齐除外）存在普遍不安全的日益紧张气氛而受到影响。人们注意到尤其运输和在坦噶尼喀湖的捕鱼活动中断和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界容易渗透所造成的不安全。实际上，自特别报告员上次访问以来，武装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尽管从 6 月起尤其在首都郊区的局势暂时相对平静。然而，不能肯定在《阿鲁沙和平协定》签署一年后，布隆迪境内激烈的战争已减弱，尽管各政治集团之间的紧张关系有时略为松弛。全境的安全状况没有好转，布琼布拉郊区、马坎巴及鲁塔纳继续发生冲突和存在严重危险。

8. 在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的倡议下，2001 年 1 月 10 日，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在利伯维尔与全国捍卫民主理事会-捍卫民主力量叛军领导人让-博斯科·恩达伊肯古鲁基耶会晤，当时已故刚果总统洛朗-德西雷·卡比拉也在场。这次意想不到的会晤备受布隆迪各政治集团和观察家赞扬。

9. 2001 年 3 月上旬，国家军队和民族解放力量武装反叛分子在首都北部基纳马区进行激烈战斗。政府部队将反叛分子击退，但代价是数十人死伤、数千人流离失所和房屋、学校及诊疗所被毁坏。在主要武装运动发生内讧，历史性领导人 Kabura Cossan 失势，由其被视为较激进的主要副手，Agaton Rwaswa 中尉替代后第二天，民族解放力量发动了这次大规模攻击。

10. 3 月，军队和叛军在布隆迪郊区、中部、南部和东部，特别是在马坎巴省、鲁塔纳、及布琼布拉郊区进行激烈战斗。这些地区都是白天由军队控制，而夜晚则是武装集团的天下。特别报告员获悉战斗人员对平民的态度有所改变，只在平民与叛军或军队合作时才施加惩罚。因此，人民继续在战斗区被迫流离失所和在接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界的地区受到掠夺。这些战斗引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注意，他们对此大力谴责和要求立即停止攻击。

11. 民族解放力量叛军和捍卫民主阵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边界各省和卡比拉森林发动攻击后，并由于在布琼布拉郊区、姆瓦罗、布鲁里、马坎巴、坎库佐及鲁塔纳的反叛活动，出现了新的不安全区。

12. 新兵人数和武器数量的增加及质量的提高都表明战斗人员的立场趋于强硬。在兵力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 Butezi 加紧征募越来越年轻的士兵和建立治安警察部队，年龄多半不满 18 岁。还组成自卫团体和武装民兵。在这个冲突升级的新阶段，布隆迪军队似乎占上风，但不能确定最终谁胜谁负。

13. 布隆迪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或扩大其安全系统。为此建立了团结基金，以敷安全支出。此外，政府推行民间自卫政策，允许在北部、南部、东部和中部许多省份的平民受军训，持枪操练。在某些地区，从 14 至 25 岁的青年中选出的武装平民组成民兵，由领土行政当局，甚至军队指挥。这些民兵执行侦察及运输任务，有的曾是前反叛分子，或年轻农民。应当指出，他们往往违法乱纪和进行敲诈。特别报告员获悉这些“治安警察”动辄强迫平民付出罚款或捐款，作为其报酬。

14. 2001 年 4 月 18 日，正当国家元首在加蓬利伯维尔在加蓬总统奥马尔·邦戈支持和南非副总统雅各布·祖马参与下，与捍卫民主阵线领导人正式会晤时，驻守 Gatumba(布琼布拉)军营的一批年轻军官试图发动政变。事件几天后，政府设立了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负责查明政变真相。这次政变未遂，加上政党领导人被捕和在政治、经济和司法领域一事无成的原因使局势更加不稳定。

15. 布隆迪的政治形势与大湖区各国的情况息息相关。显然，如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危机能够解决，将对布隆迪有利。目前，震动大湖区各国的内部冲突互相“纠缠不休”，因此各国间的边界很容易渗透，致使局势长期不安定。由于《卢萨卡协定》的实施，武装集团大部分迁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布隆迪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边界的形势因各地的暴力事件而动荡不安：来自坦桑尼亚的反叛分子越境抢掠布隆迪的牛只，布隆迪军队随后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边把牛夺回来。他们奉命在受到挑衅时加以还击，不会让步。

B. 和平进程的演变

17. 2001 年 1 月至 7 月，和平进程没有任何重大演变。在这段期间，举行了许多会议、双边和多边会谈，以实行既定措施，特别是有关两个主要问题：领导权过渡和停火措施。不过，在这两个问题上仍毫无进展。

18. 2001 年 5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特派团访问了布隆迪。这个代表团由 12 名大使组成，并由法国大使让-达维德·莱维特率领，与布隆迪各领导人，包括其国家元首会面。该代表团还与《阿鲁沙协定》的所有签署方会面。

19. 此外，在实施和平协定的范围内，国家元首 2001 年 5 月 15 日指定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制《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法律案文。这个委员会的主席为人权、体制改革和国民议会关系部长，并由 10 名成员组成。

20. 2001 年 7 月 10 日，在比勒陀利亚宣布了调解人纳尔逊·曼德拉的建议，打破了 1 月以来和平进程停滞不前的情况。这些建议在不同程度上受到政治集团、武装集团和民间社会代表欢迎。按照此决定，在过渡进程的第一阶段，将领导权交给属于 G-10 集团(亲图西族)的现任总统布约亚以及属于 G-7 集团(亲胡图族)的副总统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2 月 26 日，在坦桑尼亚阿鲁沙就布隆迪境内实行停火的问题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核准了这项决定。调解人在会上建议过渡期间为期 36 个月，分成两阶段，各为期 18 个月。在第一阶段由一名 G-10 集团代表担任总统，副总统为一名 G-7 集团代表。在过渡进程的第二阶段，由一名 G-7 集团代表担任总统，副总统为一名 G-10 集团代表，政府的其他部门应当根据协定组成。首脑会议和 19 个当事方接受了调解人的建议。因此，这项决定有助于确定过渡进程的领导权，此问题一直影响到

政治形势。不过，按照随后对此的反应，不能肯定已朝着和平迈开决定性一步。实际上，就大多数政治集团来说，停火问题悬而未决。此外，目前某些政党所持的反对立场令人不安。

21. 2001 年 7 月 23 日，布隆迪区域倡议的各国元首核准了纳尔逊·曼德拉的建议。布约亚总统和多米蒂安·恩达伊泽耶接受和签订了一份案文，内附约束他们的 11 项条件。同一天，发生了第二次政变企图，致使原已不稳定的政治局势进一步恶化。

22. 过渡进程已确定于 2001 年 11 月 1 日开始，因此只有三个月的时间来处理其实施的问题，其中包括：解散军队、过渡体制、宪法草案、外来部队的干预和暂时豁免。

C. 经济和社会情况

23.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布隆迪是全球第三个最穷的国家。这种情况是由妨碍发展的战争、不安全、不稳定的政局造成的。布隆迪境内的人权情况受到经济和社会状况持续恶化的影响。尽管政府努力打击腐败、贪污和盗用公款的行为，但最近几个月内，贫穷现象在加剧。虽然在上个农业季节雨量充足，出现丰收，但由于连年的旱灾，粮食仍然不足。因此，2001 年 4 月开展了粮食援助行动，在一百万受到营养不良威胁的居民中有 60 000 个家庭，大约 300 000 人获得紧急粮食救助。

24. 国际社会制定的若干项目正在进行/或/是在计划中，但项目是否能够完成则取决于治安情况能否好转。鉴于当前局势，捐助者于 2000 年 12 月在巴黎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实现，捐款者为使布隆迪经济复苏认捐的大部分款项仍未有着落。不过，目前在布隆迪的经济援助方面取得一致意见，但向该国提供的支助还不足以推动重大的经济发展。

25. 7 月份的经济状况比 1 月份较差。世界银行的紧急信贷和欧洲联盟通过稳定出口收入制度提供的资金已耗尽。由于没有外汇，经济不景。很多公司和企业宣布破产，许多雇员失业。2001 年 7 月 1 日，布隆

迪国家元首在纪念独立 39 周年时宣布对公务员加薪 10%。

26. 布隆迪 85%至 90%的人口务农为生，内战的影响和随之导致国家体制崩溃的后果加剧了布隆迪境内的土地纠纷。地方法庭经常审理这类诉讼案件，但大批人口流离失所、贫穷现象加剧和难民将要返回的原因使土地控制问题更加尖锐。虽然土地纠纷未必与族裔分裂有关，但可能引起社会及种族之间的暴力，尤其在难民返回期间。目前几个部门负责管理土地，但对此似乎没有统一政策，八年来不利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因素互相交织，因此必须在这方面紧急进行协调。

三. 人权情况

27. 主要的侵犯人权行为涉及对生命权、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保障权利的侵犯。此外，行动自由和选择居所自由继续受到侵犯，尤其是在南部和东南部省份，这两个省份有些居民常常向邻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寻求庇护。对于某些或某类人来说，言论和表达自由仍然是一个乌托邦。同时，在绝大多数的次级拘留中心，人口拥挤，虐待、拘捕和非法拘留已成为司空见惯的事情。因为这些拘留完全是在不合适的地点，例如军营或其他营地。在类似情况下，对于妇女权利以及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权利的尊重被认为是次要的。对于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也是如此。

28. 平民是这些侵权行为的最大受害者，而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受到最大的伤害。然而，由于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所作的努力，某些部门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点证明大量的行动者希望结束这种悲惨的循环。

A. 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

1. 侵犯生命权的行为

29. 有人指出，在武装集团进行大量攻击之后，随之而来的是军队作出严厉的还击。特别报告员获悉，国

家工作人员和武装集团的勒索行为主要是针对平民。危机也助长抢劫行为以及身份不明的人进行的攻击。

30. 在 2001 年 2 月期间, 安全情况大为恶化, 对人权情况造成影响。Buterere 区和 Kinama 区受到叛乱集团的攻击; Kinama 的血腥对抗是一个令人心酸的例子, 接着还有很多其他例子。因此, 几个省份已成为叛乱集团和武装部队之间的对抗场所, Makamba、Ruyigi、Rutana、Bururi、Gitega 省和布琼布拉郊区就是这种情况。沿着公路发生了大量伏击情况。

31. 在布琼布拉郊区的 Kivoga 和 Tenga , 地雷造成的问题越来越严重, 一些无辜者触动埋在该地的地雷, 有些人丧生。另一些人双腿被炸断。

32. 在 2001 年 1 月和 2 月, 大多数侵犯生命权的行为是主要活跃在该国南部和东部以及布琼布拉郊区的武装叛军所为, 军队对这些叛军作出了激烈的还击。由于叛军在 2001 年 3 月加紧攻击以及在国内的几个省份和在布琼布拉市与政府部队进行战斗, 其结果是增加了对生命权的侵犯。

33. 在特别报告的停留结束时, 在 Kanyosha 镇的武装部队对居民进行了猛烈的攻击。这次行动显然是在军队的一名军人失踪后军队采取的报复行动, 造成大量平民死亡, 人数自相矛盾: 特别报告员接触的当局表示有 8 人死亡, 可是非正式来源认为有几十人死亡。

34. 因此, 对生命权的侵犯行为基本上表现在国家工作人员和查明身份及身份不明的武装集团对平民进行屠杀; 袭击山丘或“流离失所者”和“集结者”的地点。人们还注意到房屋, 行政、社会、经济基本设施受到破坏以及在公路枢纽上进行伏击和杀人。在这些侵权行为的同时往往还进行强奸和掠夺。

归咎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侵犯行为

35. 2001 年 1 月 2 日, 在 Mutimbouzi 镇的 Gasenyi 区, 一宗地雷爆炸事件造成一人死亡, 另外 2 人受伤, 伤者两腿被炸断。驻布人权办事处联系到的当地负责人表示, 军队埋藏地雷是因为有很多叛军在这区出没。

36. 2001 年 2 月 15 日, Kayanza 的一名叫 Matayo 的国民因没有身份证在 Mugina 遭到镇警察的拘捕, 在受到虐待后死亡。2001 年 2 月 25 日, 军队在 Kinama 的 Gitega 区杀害了他们怀疑为叛军的名叫 Fulgence 的人。

37. 2001 年 3 月 7 日, 又名 Rupipi 的 Jean Marie 在 Kinama 地区的 Gitega 区遭到宪兵杀害。2001 年 3 月 15 日, 两名军人和一名平民在一名原籍刚果叫 Kakumba 的人家里抢劫并杀害他。2001 年 3 月 19 日, 一名叫 Bizimana 的人在 Kirekura 地区被军人杀害, 因他拒不告诉他们武器收藏地点。2001 年 3 月 30 日, Gabriel Kabura 在 Matana 镇遭到宪兵队非法拘捕和拘留后, 惨遭酷刑和虐待而死。2001 年 3 月 20 日, 在 Rukaramu 地区的 Kinyinya, 一名母亲及其 4 个月、3 岁和 5 岁的三名孩子遭到 Gakumbu 军营的一名军人开枪扫射, 母亲及 3 岁的小孩因伤不治, 而 4 个月大的婴孩及其 5 岁的哥哥则受伤。特别报告员要求彻底查明此一案件真相, 因为生命权利是最基本的权利, 而且当受害者为儿童或婴孩时, 对这项权利的侵犯行为则更为令人发指。

38. 2001 年 4 月 10 日, 在 Mutimbuzi 镇的 Rubirizi 地区, 一些军人杀害了 20 人到 35 人, 事发情况完全不明。

归咎于叛乱集团的侵犯行为

39. 2001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晚上, 一批武装叛军对 Murango 山丘 (Bururi 镇和省) 进行袭击时, 有 3 人遇害。2001 年 1 月 22 日, 一批武装叛军袭击 Rutana 省 Nyakabanda 的 Mpinga - Kayove 镇, 偷走了一些牛只和杀害了 3 名平民。2001 年 1 月 28 日, 在 Rutana 省有一辆小巴陷入一批武装叛军布下的埋伏, 有一名商人被杀害, 另外 5 人身边的财物被抢, 幸得一些军人的干预, 其他乘客幸免于难。同一天, 在 Kayogoro 中心晚上的一场袭击中, 有一名平民被杀, 另外 3 名被劫持; 叛军也偷走了大约 30 头牛。

40. 在 2001 年 2 月期间, Bururi 省、Muramvya 省和布琼布拉郊区和布琼布拉市区有 16 人遇害, 其他 10 人受伤。

41. 在持续到 2001 年 3 月 10 日的 Kinama 战役中, 民族解放力量的叛军向邻近的 Ngagara 地区和 Cibitoke 地区以及 Kiriri 大学校园发射炮弹, 杀害两名平民和伤了另外几名平民, 造成严重的物质破坏。此外, 必须指出, 在这个月, 在 Makamba 省和布琼布拉郊区省另有其他 8 人死于叛军之手。

42.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晚上, 武装叛军暗杀了 Gisagara 镇 (Cankuzo) 镇行政长官及其全家。必须指出的是, 另有 5 名平民于 2001 年 4 月 21 日在 Cankozo 镇被杀。

43. 在 5 月期间, 叛军在袭击、暗杀和伏击中一共造成 50 人死亡和另外 21 人受伤, 其中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军队的受害者当中, 还包括行政长官和他们认为与行政当局合作而受到攻击的个人。

44. 所有这些袭击还伴随掠夺、盗窃或有时候拐带少女等行为。

归咎于身份不明人员的侵犯行为

45. 2001 年 1 月 8 日至 9 日晚上, 一些武装男子袭击布琼布拉市区的 Kinama 地区, 枪杀了 3 个人。凶手还抢劫了住房和商店, 并劫持了 5 个人。

46. 2001 年 1 月 19 日, 3 名平民遭受埋在 Kibira 森林旁边路上的地雷炸死。2001 年 1 月 22 日, 布琼布拉市区 Kanyosha 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手榴弹爆炸事件, 炸死 1 人, 炸伤 5 人。

47. 在 2001 年 2 月 5 日至 6 日晚上, 在 Bubanza 省的 Bubanza 镇, 一些身份不明的人袭击中级技术学校, 杀死两人, 其中一人为学生。有两人在相同的情况下遇害。

48.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晚上, 在 Tenga – Nyabuyegeri 区的一次军事行动中, 有 4 人被杀,

另外 16 人受伤。在前一天, 一辆小货车上的两名乘客在交出身上财物后被两名身份不明的凶手杀害。

2. 侵犯人身自由和保障的权利

49. 新的刑事诉讼法的几项规定常常受到破坏, 尤其是关于拘留和临时拘留期限, 特别是禁闭的规定。虽然新的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规定, 拘留期限不得超过 7 天, 但检察院决定必须延长除外, 期限最长增加 7 天, 可是, 被犯人在某些监狱中度过几个月甚至几年。特别报告员获悉, 尤其是在一些军营设有非法拘留地点, 在一些不安全地区尤其如此, 而这完全罔顾刑事诉讼法的规则。

50. 特别报告员又处理 Sever Nkurikiye 和一名叫 Marguerite 的人被拘捕和拘留在 Muramvya 省 Bukeye 镇监狱的案件。他们的家属表示, 这是他们因一空土地官司而第四次被捕。在 Bukeye 司法警察的主使下, 2001 年 2 月 9 日宪兵和军人拘捕了这两名妇女, 她们被捕后失踪。

51. Kanyosha 地区的卫生检查员 Nzoronka Alois 在 200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在没有任何拘捕令的情况下遭受宪兵拘捕。他被拘留在 Kanyosha 地区的宪兵队, 他的家属无权看望他。根据收到的其他资料, 他可能遭受酷刑。

52. 自 2000 年 6 月以来, Irakoze Haruna 一直被非法拘留在 Mwaro 的军营。政府委员会获悉后作出宣布, 证实 Irakoze Haruna 被拘留在 Mwaro 营地。将人拘留在军营而且拘留 11 个月, 并且尽管该城有检察院和宪兵队, 却没有展开任何调查, 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谴责。因此, 她要求将 Irakoze Haruna 送交检察院或宪兵队进行调查。

53. Ndabarushima Fundi 先生 21 岁, 是 Buterere 地区 Mubone 区的居民, 他在 2001 年 3 月 18 日遭到非法拘捕, 然后移送军队。

54. 布隆迪前部长、联合国前高级官员、布隆迪前驻阿比让领事 Pie Masumbuko 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被捕, 并被拘留在特别调查队, 完全没有向他说明拘捕原

因。他在晚上获释，但第二天必须向特别调查队报到，以便接受讯问。他本人已告知驻布人权办事处他已获释。但他没有向特别调查队报到，反而向人权专员办事处所寻求庇护，可是徒劳无功，因为自卫力量 Amasekanya 主席 Diomède Rutamucero 已躲在那边几个星期。Musumboko 先生与政府人权委员会主席会谈后，在 2001 年 4 月 1 日星期天离开该办事处。2001 年 3 月 31 日，政权的另一反对者 J-6 的发言人 Alphonse Rugambarara 在离开记者招待会时遭到治安部队的拦截并根据检察长的命令直接送到 Mpimba 监狱监禁。他被控以侮辱国家元首罪。

55. 18 岁的 Ntakarutimana Léonidas 从 2000 年 12 月 13 日起被非法拘捕和拘留。在一个军营度过 3 个月，他被转移到 Ggatoke 的宪兵团。他的家属表示，他受到叛军的劫持，逃出后被军队拘捕，因为他们指责他在事后没有向当局报到。

56. 22 岁的 Hakizimana Yasser 和一名叫 Nono 的人在 2001 年 4 月 14 日在 Buyenzi 的 Ruvzumera 市集大概因盗窃被市集稽查员拘捕后失踪。

57. 特别报告员处理了 Rutana 省 Cegetara Audence 的案件，他因参加 1993 年的屠杀而在 1996 年被捕并起诉。在监狱中度过 2 年后，他本应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因缺乏证据而获释，可是，根据这些相同的控诉，Cegetara Audence 再次遭到非法拘捕并拘留在 Gihofi 的宪兵队。这些案件似乎相当常见。因此，当特别报告员经过 Ruyigi 时可以看到几乎相同的案件，他就此通知总检察长，他立即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着手核实并释放有关囚犯。

58. 2001 年 4 月 29 日，在 Muramvya 省的 Bukeye 镇，属于 Théicole de Teza 公司的两辆民用车辆成为叛军集团的攻击目标。两辆汽车被烧毁，司机被劫持。

59. 2001 年 5 月 11 日，可能属于捍卫民主力量的一批叛军劫持了在 Makamba 省 Kibago 镇执行人道主义任务的 MEMISA-COPED 非政府组织的 6 名工作人员。根据各方的消息来源，这些人质可能被拘留在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境内 Kigoma 区域的一个难民营，后来释放了这些工作人员。

3. 侵犯人身安全权利

酷刑和虐待

60. 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在不同的警察机关囚室以及秘密拘留地点实行酷刑的案件。武装集团也肆意实行酷刑。这种侵犯范围之广，迫使人们组成了反对酷刑联盟和民间社会发起了打击这些行为的宣传运动。布隆迪维护犯人协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的反对酷刑研讨会揭露了大量的酷刑案件。对这些酷刑提出的大多数控诉没有任何结果。

61. 2001 年 1 月 8 日，在视察特别调查队的囚室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察员观察到 Nsabimana Pascal 和 Nahishaka Isaac 遭受酷刑的案件，他们宣称在审问时遭到司法警察的酷刑。他们被迫跪在啤酒瓶盖上。

62. 布隆迪反对种族灭绝斗争协会的积极分子 Jean Rufunente 从 2001 年 1 月 24 日至 31 日被关在国家情报中心条件非常恶劣的囚室。为了获得释放，他必须为侮辱国家元首的罪行付出 30 000 布隆迪法郎的罚款。如碰到类似的案情，必须遵行有关拘捕和拘留的所有国家和国际准则。

63. 特别报告员获悉，于 2001 年 3 月 8 日被捕并在 kanyosha 宪兵队拘留至今的 Michel Manirakiza 曾遭受酷刑。

64. Marc Baradumbwa 对残害他的 Ngozi 检察院司法警察的法警 Firmin Biraho 提出控诉。有人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了几宗证实法警参与的酷刑案件。根据某些资料来源，该名法警在驻守 Kayanza 时也将一名被拘留者残害致死，唯一的制裁是后来被调到 Ngozi。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责成省长和 Ngozi 上诉法院检察长受理此案，但图劳无功。特别报告员要求对该名法警的行为展开调查。

65. 特别报告员处理了 Jabé 残废青年中心行政和财政事务主任 Paul Nsanzurwimo 的案件。他本人和名

叫 Emile Masabo 的内兄弟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遭到军人的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受到他们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66. Nkurunziza Méthode 在拘留期间于 Gitega 的检察院特警囚室遭受严重酷刑后，2001 年 3 月 21 日在 Gitega 医院去逝。司法当局承认 Nkurunziza Méthode 到达警察局时健康状况良好，此一事实证明他的死因可疑。

67. Thierry Mutoré 因偷钱被捕并非法拘留在布琼布拉市区检察院特警处。他的家属表示他在审问时受到虐待。负责此案的法警以采取这种做法见称，没有否认指出的事实。

68. 酷刑的凶手逍遥法外，而根据刑事诉讼法符合蓄意殴打和创伤定义的罪行没有受到充分的惩罚。此外，没有任何规定计划向酷刑受害者作出赔偿。

强奸

69. 在布琼布拉市区的 Kinama 行政当局发现本区有几种强奸案件已有一段时间（2001 年 4 月 12 宗，其中 4 宗发生在 Bubanza 区，三宗在 Muyinga 区）。特别报告员在访问 Kinama 时从 Kinama 妇女协会方面获悉当地发生强奸罪行，其中有若干妇女为去年 2 月-3 月 Kinama 发生的事件期间的受害者。布隆迪人权联盟在关于人权情况的年度报告¹中指出，在本年期间向布隆迪的主要法庭提出了 93 宗的强奸控诉有待审理。

70. 有人指出了尤其是在灾区发生的强奸，包括强奸女孩的案件。其它的强奸案件是武装团伙袭击时对劫持的妇女进行的。遗憾的是大量案件没有提交法院审理。布隆迪的法律对强奸罪规定处以 10 年至 20 年徒刑，情节严重者则超过 20 年。然而，大部分的案件仍然没有受到惩罚。社会压力或其它压力无疑解释了为什么受害者或其父母接受庭外和解的办法。

4. 国内的流离失所者

71. 国内流离失所人数估计超过 50 万，其中 379 000 人或半数儿童，他们分布于 210 个地点。此外，另

有 20 万人由于安全原因或取得保健原因，在集结营解散后尚未返回家园。大部分的人流落在南部和东南部省份。由于这些区域道路崎岖，这些人的生活条件令人关注。在某些情况下，山丘的不安全情况迫使居民留在原地。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尤其是对于寡妇、老龄妇女和大批的儿童，他们过着朝不保夕的非人生活，疾病缠身，饥寒交迫。如何管理这些地点对国际社会是一场挑战。

72. 助长流离失所的情况包括：2001 年 2 月-3 月，民族解放力量叛军进行的大规模行动以及在布琼布拉市区的 kinama 军队与武装叛乱集团之间的冲突（约造成 54 000 名流离失所者）；2001 年 4 月在 Ruyigi 和 5 月 Muzinda 叛军的敲诈行为和 2001 年 7 月 Kanyosha 的军队的敲诈行为（约造成 5 000 名流离失所者）。Kinama 的流离失所者一无所有，分布于 4 个地点。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场所的实地视察让他能够衡量破坏的程度。房屋、商店、健康中心、学校、市集和一家叛军躲藏的教堂遭到冲锋枪和炮弹的彻底破坏。

73. 设立了一个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的特别小组评估 Kinama 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74. 特别报告员了解了上次特派团视察过的 Gihangwe (Bubanza 省) 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权情况。根据获得的资料，驻营的军队中尉及其士兵对营中的居民实行敲诈勒索。因此，2001 年 4 月 7 日星期六，该营一名叫 Mayogoro 的居民在其家属和其它流离失所者面前遭到一位名叫 Kayitare 的军人杀害，这是 Gihungwe 驻军首领 Banteyamanga 中尉下达的命令。没有对此采取任何制裁措施。

75. 除了这一罪行外，一些流离失所者受到各种各样的敲诈并被军队强迫劳动，以致有些流离失所者为了逃避这些虐待打算离开营地。国防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制止这些做法，并且对杀害案件展开调查。

76. 在叛军活跃的省份，居民往往不能自由进入他们的农地，这样，早晚会引起饥荒和营养不良。

77. 2001 年 2 月 7 日,人权部长与人道主义行动代表之间签订了一项协议,以保护流离失所者。可是由于对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攻击增加和再暴发不安全情况,必须考虑为工作人员采取安全措施,特别是保护车辆和加强护送队。

5. 难民情况

7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的卢旺达难民人数达 406 294,其中大部分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然后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赞比亚。另外有 1970 年代的 200 000 名难民局部融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生活。2001 年 4 月,有 8 418 人自愿归国。布隆迪境内有 28 277 名来自邻国的难民,其中大部分来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如果实施《卢萨卡协定》和《阿鲁沙协定》,可能造成大批难民回返,这样对于为他们制订的行动计划和手段将是一项考验。

6. 行动自由和自由选择住所的自由

79. 2001 年 2 月 12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特别调查队会见了 Anna Cécile、Asbawa Usmani、Lutanda Mayembe、Mateso Albert、Chindano Issouf、Birange Justin、Ngoma François、和 Mpoyo Idi Bili 这 8 名前一星期被拘捕的刚果难民,他们属于刚果民族运动-卢蒙巴派。特别调查队的指挥官要求他们在一份释放条件声明上签字,保证今后再也不在卢旺达领土上从事政治活动;他们拒绝签字。2001 年 2 月 13 日,其中 5 人被驱逐到 Uvira,这是刚果叛军控制的地区,他们在这区有生命危险。两天后,其余 3 人也受到相同的待遇。这种驱逐做法令人震惊,因为本来可以将他们送交布琼布拉的检察院审判,如果认为有罪就判刑和监禁,因为他们是在布隆迪犯法。又必须指出的是,这种驱逐行为没有遵守在这方面规定的国家和国际准则。

80. 2001 年 5 月,其中的 3 人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场所前面再次被拘捕并非法拘留在布琼布拉检察院特警的囚室。布隆迪的态度违反其批准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难民的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即不得

将难民强行驱逐到其生命、人身安全或其自由受到威胁的国家。

81. 2001 年 5 月 25 日,Rumonge 镇行政当局另外将 105 名刚果人驱逐到刚果边境,不准他们领回财物,也没有考虑到这种做法对他们生命造成的威胁。

7. 侵犯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的行为

82. 媒体代表碰到的问题很多,特别是难以获得新闻,新闻检查和威胁。非洲公共电台的一名记者被杀害,路透社的 Jean Pierre Harerimana 受到警察的粗暴对待,而私营电台 Bonesha 的两名记者 Gabriel Nikundana 和 Abbas Bazumutima 在 3 月在采访了民族解放力量武装集团的发言人之后被控助敌宣传,遭到拘捕。他们数天后即 3 月 16 日星期五,在付了 10 万布隆迪法郎罚款后获释。拘捕 Nikundana 先生是非法的。这是对刑事诉讼法、对有关新闻的法令和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第 2 款的侵犯。² 特别报告员要求当局尊重媒体依照国家法律和现行国际准则进行的工作。

83. 有关新闻的法律包括一些非常严格的规定。所有这些侵权行为减少居民的新闻来源并可能损害对和平解决办法的追求。新闻自由的另一个障碍是媒体能够利用的手段很少。

84. 关于集会自由,有人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几项侵权行为,其中涉及拥护过度时期总统前候选人 Epitace Bayaganakandi 上校的 G-8 联盟政党负责人(亲图西族)在 2001 年 5 月参加一些会议和记者招待会。G-8 集团是由得到正式承认的一些政党组成而且还是阿鲁沙和平进程的参与者,因此,掌权者的这种态度显然明目张胆地侵犯言论自由,而这项权利也是布隆迪法律和布隆迪签署的国际条文所认可的权利。

8. 侵犯工会自由运作的权利

85.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工会负责人表示,工会自由没有得到尊重,他们指出一些拘捕、任意调职、恶意解

雇、侵犯罢工权利、任意拘留和侵犯言论和集会自由等案件。

86. 特别报告员获悉国家电信局工会秘书长兼民族复兴党积极分子 Ndagijimana Idelphonse 被拘捕，他是在 2001 年 4 月 18 日对政变未遂的调查范围内被捕的。他被拘留在特别调查队，据他的家属表示，他几天得不到食物，因为他们不允许家属直接向他送交食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调查队联系，但未获准与他会面。Ndagijimana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 Mpimba 的中央监狱。自 2001 年 4 月 21 日以来将他拘留是非法行为，因为尚未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72 条的规定将他移交一名法官审理。对于会见的工会干部来说，拘留他的目的是限制他行使工会权利。

9. 侵犯被剥夺自由人的权利

87. 由于进行了一些司法改革、某些监狱的拘留条件改善以及政府、人权协会和人道主义组织的支持，被剥夺自由人的情况继续缓慢地改进。尽管如此，仍然存在大量违法的行为。

监狱

88. 截至 2001 年 2 月 16 日，Mpimba、Gitega 和 Ngozi 的监狱人口情况如下：犯人 6 337 人，其中 4 641 人（73.2%）为判决前羁押 1 669 人已判刑。判决前羁押的犯人与判刑犯人的比例在 Mpimba 为 58.34%，在 Ngozi 为 89.4%。

89. 2001 年 5 月，Mpimba 监犯总人数为 2 585 人，其中 2 525 人为男子，60 人为妇女，76 人为未成年人，12 人为婴孩。这批人当中有 1 085 人已被判刑，其中 285 人被判死刑；在 Gitega，监犯总人数为 1 630 人，其中 447 人为已判刑（6 人被判死刑）和 16 名未成年人；在 Ngozi，监狱中男性犯人为 2 243 人，其中 224 人已判刑。其余的人（占 90%）身份是判决前羁押。

90.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Ruyigi 监狱有 270 名来自 Ruyigi 和 Cancuzo 的犯人，可是该监狱本来只能容纳 100 人。为了增加收容面积，监狱在 1993 年经过改建。

囚犯分布情况如下：犯人 1 005 名，其中 5 名为妇女，163 人已判刑，其中有 4 名妇女、两名婴孩、5 名未成年人（1 名已判刑，3 名外国犯人，有 1 名已判刑）。99% 的这些犯人为文盲并身无分文，大部分是因情节严重的窃盗罪而被拘留。这些犯人当中有些是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有些人在狱中已过了两年还没有出庭；另一些未成年人被处以过重的刑罚。由于离家偏远或由于他们是战争孤儿，大多数这些未成年人得不到尤其是父母的探望。

91. 囚犯总人数约为 900 人，其中超过 75% 为判决前羁押。整个司法制度面对人力和物力不足的问题。在 2001 年 3 月期间，监狱的拘留条件继续作出积极进展，囚犯人数减少，数月以来观察到被判刑的人数增加。这项进展是布隆迪当局作出反应和觉悟的结果。这也是驻布人权办事处与布隆迪当局之间进行合作产生的可喜成果。可是，等待多年尚未能出庭受审的囚犯人数仍然太多，由于环境拥挤、营养不良、食物短缺和保健不足，很多囚犯生病。在 Mpimba、Ngozi、Ruyigi 和 Gitega 监狱看到的改善主要是由于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大量的援助。

92. 特别报告员处理了 Minani Ryazimbere 的案件，他在狱中已达 20 年，是 Mpimba 最老的囚犯之一。通过特赦，他的刑期被减至 20 年徒刑。考虑到他的年纪、他的健康状况和他已服刑的时间（19 年），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可以考虑有条件释放 Minani Ryazimbere。

93. 必须特别注意 Ngozi 男子监狱囚犯人数过多（90%）的情况，这点表明这间监狱囚犯的合法情况的进展要比其他监狱的囚犯慢得多。

94. 此外，在 2001 年 5 月中，布隆迪人权联盟指出，在 Mpimba 中央监狱，一些判决前羁押的囚犯可以获得假释。³ 有 33 人符合资格，因为对他们的罪行可以判处的刑期不超过 5 年以及因为在联盟的调查员访问时，他们已被拘留一年以上（9 人被拘留了两年）。

其他拘留场所

95. 某些地区、宪兵队和警察的囚室尽管缺少人力物力还是设法正确地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各省检察院作出了类似的进展。然而，还有太多的其他检察院不够努力，甚至没有作出努力。事实上，在这些情况下，囚犯人数仍然太多。虐待和残暴行为仍然是常见的作法。此外，大部分囚犯的羁押都是超出法定的期限。因此，2001 年 4 月 11 日，在特别调查队的囚室共计 32 名囚犯中，12 名的情况是违法的。2001 年 4 月 13 日，在检察院特警囚室的 39 名囚犯中，11 名的情况违法，尽管在前一天，检察院进行的一次检查允许释放 19 名囚犯。

96. 像 Buyenzi 地区的囚室那样，很多囚室的拘留条件非常恶劣：通风不良、积水和臭气冲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迅速审理囚犯，以便释放他们或将他们转移到其他警察囚室或监狱。

97. 此外，为了避免司法运作方面的违法行为，确有必要对判决前羁押采取后续行动。事实上，往往通过连续拘留 7 天来钻刑事诉讼法的空子，还可以通过将囚犯转移到另一监狱进一步延长期限。何况某些囚室、尤其是特别调查队的囚室交通非常不便。

10. 儿童获得协助和特别援助的权利

98. 布隆迪的一些儿童被迫介入冲突。事实上，青年男女从 14 岁起（有时候更年轻）就获得所谓的公民培训，以便学习反对判军的自卫之道。特别报告员在上文已经指出出席了一次由军队提供的这种培训班，这种培训类似军事训练。他们被称为治安警卫，利用他们运输粮食和武器，也充当搬运工人。在叛军方面似乎也出现同样的现象。

99. 这些年轻人大部分缺少运用武器的经验，在战斗时必然成为“人肉靶子”。此外，他们营养不良、弹药不足，不但是受害者，由于他们进行敲诈勒索，也是侵权的行为者。

100. 又指出的另一项现象是街头儿童（6 000 人）和孤儿人数惊人。还有一些为一家之主的儿童。失学

儿童比例达到 40%。幼龄儿童由于缺乏收容场所，往往与他们的母亲一起在狱中度日。此种现象令人不安。

101. 狱中的儿童约有 100 至 150 名，⁴ 他们当中很多已在狱中度过两年，可是他们的拘留没有得到证实，或被判以太重的刑罚，而另一些儿童甚至没有卷宗。

11. 妇女权利

102. 妇女占人口的 52%。她们在农村地区最活跃，大部分的男子在外打仗或已去世。然而，尽管她们保障了基本的生产，可是她们没有继承权。儿童的教育主要依靠她们，而且她们进行大量有利于发展的活动。妇女受到冲突的影响最严重，各种权利受到侵犯，不能平等地获得保健和教育。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有限，因为她们首先作出牺牲，留在家里下地劳动。幸好现在上学的女孩人数越来越多。

103. 观察到很多家庭暴力案件以及叛军袭击时发生的强奸案件，可是由于社会压力以及各种其他压力，很少将这些案件送交法庭处理。

104. 2001 年 5 月布隆迪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关于布隆迪妇女法律情况的一份报告全面审查了这些法律真空以及对妇女的不平等法律，除其他外，还证实布隆迪缺乏关于继承、婚姻制度和宽容性的法律条文。报告指出国籍法、1993 年 7 月的劳工法、1990 年 5 月的一般捐税法和 1934 年的破产法方面的不平等情况。⁵

105. 自从我上次和 7 月到过布隆迪之后妇女的条件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关于继承和婚姻制度的法律草案尚未提交部长理事会，而关于立即成立一个最终能够不分族裔、宗教、社会阶级或区域的团结所有妇女的组织这个希望尚未实现。

106. 在这种黑暗当中出现一线光明。因为 2001 年 1 月 29 日，共和国总统在关于任命几个管辖区、检察院和警察的主管法官的法令中，首次任命一名妇女为 Gitéga 的检察官。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部正式发起了“支持促进两性平等”项目，目的是清除阻挡提

高妇女地位的体制、物质和财政障碍，并得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支助。

12. 侵犯巴特瓦少数民族的权利

107. 特别要注意巴特瓦少数民族的情况，因为很遗憾的是，往往没有人留意这个少数民族。目前这个少数民族约占人口的 1%。尽管他们在比例上占布隆迪内部受害者的 1%，可是在所有有关谋求布隆迪问题解决办法的辩论中却对他们只字不提。他们过着隐居的生活，得不到政府的服务，尤其是得不到教育和卫生机构的服务，并极少参与政治决策（国民议会只有 1 名特瓦人代表）。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8. 由于战争和经济危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保健权利、居住权利、粮食安全权利和教育权利遭受侵犯。许多人被迫迁移，房子和财产被掠夺以及遭受侵犯，所以父母往往不可能保障家人的福利。此外，政府也不能适当地保障最穷的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外来援助虽然不足，但取得这些援助却是最脆弱群体的唯一生存之道。⁶

109. 事实上，这个群体处境岌岌可危，尤其是街童（5 000 人）、艾滋病患的孤儿（230 000）、战争产生的孤儿（25 000）、身为一家之主的儿童（5 000）和监狱里的未成年儿童（200），情况最为显著。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难民中还有 10 000 个孤身的布隆迪儿童。

110. 据指出，营养不良案例有所减少，2001 年 3 月逾 100 000 人营养不良，5 月减至 68 000 人。如疟疾等地方病也相对减少，2001 年 3 月有 340 000 个病例，2001 年 5 月减至 239 000 个。情况改善是因为耕种季节好。⁷

1. 保健权利

111. 由于社会保障缺乏或不足、保健结构受破坏、医疗人员和医疗辅助人员短缺、医疗和药物费用高昂，所以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也受限制。

112. 由于战争、贫穷、训练和信息不足，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率和病人人数有所增加。妇女处境脆弱，最易受害。她们之中大多数人，尤其是单身妇女，由于应付沉重家务，难以获得保健服务。⁸ 这种情况令人担忧，没有一套有效的保健和预防政策会造成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目前推行的免费匿名检查方案将使防治情况有所改善。

113. 疟疾病例已经减少，但此病仍然流传甚广，采取的防治措施仍不能满足需要。

114. 特别报告员会见的许多保健专业人员都确认，由于公共基础设施低估保健费用，⁹ 以致这些机构内的保健技术设备质量下降。保健领域的合作已经恢复，但未广泛推广。

2. 教育权利

115. 教育是促进和尊重人权的一个最佳办法。教育工作必须在家里和在适当的机构中推行。但由于社会结构破裂，家庭很难发挥教育作用，对社会来说，情况也是一样。目前行使教育权利的唯一机构似乎只有学校而已。

116. 武装冲突和经济危机对学校产生不利的后果，并严重影响教育权利。由于教育设备和基础设施遭破坏，师资短缺，大批平民经常被迫迁移，教育费用——如“注册费”不断增加的情况加上种种因素造成入学率下降。疾病和匮乏也说明许多学校为何有弃学现象。

117. 布隆迪高等院校有 6 000 名学生。在 80 年代出现合格教员短缺的情况之前，布隆迪大力推行初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入学政策，高等院校不得不吸收越来越多未受过充分培训的学生。此外，由于师资短缺，建立私立大学的希望一直没有实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是训练大学一级的培训人员，然后通过他们训练合格的中学教员。如要扭转这种情况，需要十年时间。

C. 司法和法治

118. 自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司法方面情况无甚变化。¹⁰ 某些领域虽然没有倒退，

但显然停滞不前。诚然，为了改善司法的运作，除了 2000 年 1 月颁布了《刑事诉讼法》之外，还采取新的措施，其中包括 2000 年 2 月法官新法规、2001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关于最高司法会议程序和运作方式的法规、法官辅助人员新法规和律师专业管理草案。

119. 总而言之，这些改革必须保证在司法权和司法运作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但这些领域仍有贪污舞弊、资源短缺和缺乏保障的现象，而且还受到各种压力和干预。司法运作也由于许多法官离职而受妨碍，他们担心执行《阿鲁沙协定》会对自己前途产生影响。

120. 虽然合力改善监狱情况，但尤其是由于 1993 年的危机，监狱仍然过分拥挤，囚犯人数仍然过多。未成年人所受惩罚尤其过重，执法方面存在缺点（囚犯没有律师提供咨询意见，由于证人和当事人屡次缺席，司法程序旷日持久）。

121. 今年与往年不同的是，受权审理 1993 年期间所犯罪行的刑事法庭的全体法官只开庭一次，而司法部为 2001 年准备的巡回庭讯到 7 月尚未开始。刑事法庭休庭期间的活动通常是在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司法援助下继续推行的。三个刑事法庭总共审理了 155 个案件，但只作了 20 项判决（11%），约 88% 的案件被推迟到日后审理。大多数人被判死刑和终身监禁（共有 12 人），占判决人数的 60%。有 7 人无罪释放，占判决人数的 35%。从 2001 年 5 月 21 日起刑事法庭第 16 次开庭审案，这将会增加审理案件。

122. 2001 年 1 月以来，司法方面没有重大进展。这种停滞不前的状况不仅归咎于和平过程的发展影响到政治气氛，而且归咎于司法服务方面资源严重短缺，尽管设法向其提供人力和物力，资源仍然不够。虽然 50 名 70 岁以上的囚犯和 20 多名未成年人已被释放，但获有条件释放的人人数却减少。由于安全没有保障，巡回审判已经停止。

123. 许多案件延期影响审理司法的正常运作，这是因为当事方和证人不出庭，地面交通混乱妨碍律师办事。在布琼布拉，由于一位法官缺席，已排定日期的

11 项审判中只能开庭审理 7 项。司法部已采取措施，设法消除监狱过分拥挤问题，特别是检查监狱，严格执行新的《刑事诉讼法》，以制止预审前长时间拘留的违规做法。对此应给予鼓励。还须通过刑事法庭巡回审案和开庭审判的方式继续开展刑事诉讼程序。

124. 人权专员办事处司法援助方案在三个刑事法庭（布琼布拉，Gitega 和 Ngozi）的国家律师和负责司法援助方案的律师的协助下已于 2001 年 2 月期间有效地加以推行。2001 年 1 月期间，为军事法官安排一个培训班，讨论国际人权法的条文。基层法官以及狱警也接受了培训。

125. 司法援助方案律师的行动以及法官的培训班对人权的促进和维护继续产生积极的影响。加强对法律尊重的过程已开展起来，而且逐渐以无期徒刑和较短的刑期取代死刑。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人权专员办事处鼓励政府和司法当局为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¹¹ 和修订正《刑法》，布隆迪仍然实行死刑。

D. 人权的促进和教育

126. 2000 年 5 月 11 日创立的政府人权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委员会仅由共和国总统及两名副总统的代表和六名部长组成，其中包括内政部和国防部部长。创立委员会的法令有一个特点，即向它委托重大任务。但是，委员会的创立没有遵守国家人权机构的基本原则，即宪法或立法基本条文、独立提名程序和人员组成的多元性和代表性。此外，这个委员会在审理具体案件方面效率不佳，说明在运作上有困难，和（或）缺乏资源。最后，在人权领域的诸多现有结构中，委员会所处的位置似乎不明显。

127. 令人鼓舞的是看到社会上人们对必须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这个问题有较深刻的认识。在人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人权事务部和人权协会的支持下举办了一些讨论会、训练班和思想交流日。应当指出，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举办第二次儿童节，有 600 名入学儿童和未入学儿童参加。思想交流日于 2001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平教育论坛的赞助下在布隆迪大学举行，人权专员办事处参加了该次活动。2001 年 4 月 25 日和 26 日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讨论促进妇女权利问题，其中涉及冲突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该讲习班由和平与自由妇女国际联盟布隆迪分会举办。最后，国家人权观察员的培训已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开始，培训主题为拘留所调查方法。

四. 意见

128. 布隆迪居民的情况没有多大进展，在某些方面情况甚至恶化。和平是布隆迪人民的首要愿望，生命权以外的所有其他权利，最后都是处于次要地位。对于所有有助于和平的措施都会给予有利的对待，可是，只要阿鲁沙进程不能带来明显的和平，人们对该进程的兴趣会减少。

129. 从 2001 年 1 月以来，人权情况没有多大进展。为了扭转这种趋势并有利于更尊重人权，必须对 4 个侵权因素采取行动：战争，经济衰退，生产下降，教育和培训不足，社会压力和传统对行为的影响。减少侵权和挫折感有助于预防冲突和实现布隆迪的真正法治。

130. 也许必须为和平谋求新的解决办法或至少取得停火，使各武装集团能够加入谈判进程。这样将可以减少冲突受害者人数，为迈向和平创造条件，并使居民能够加入和平进程。

131. 事实上，已开始的阿鲁沙进程即使有一些缺陷和保留，但已取得了进展。它的优点是能够集合了大多数政治阶层达成协议，并带领人们指定一批过渡的领导。目前尚余停火问题，这个问题必须由过渡政府与武装集团之间进行谈判解决。必须往这个方向迅速作出进展，不然的第一阶段取得成绩就可能受到损害。更为惨烈的冲突就会死灰复燃，各地交战方的立场就会大为激化。

132. 特别报告员在视察期间获悉布隆迪政府已采取了措施，确保军队不征召，未满 18 岁的人入伍。

应确实对所有人执行此项措施，并扩大到治安警察，因为武装、没有充分培训和面对不稳定情况，这些青年可能对平民构成真正的危险和对和平构成障碍。

133. 为了促进人权教育作出了很大努力。布隆迪政府、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尤其是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为此努力。可是，所有这些作为的表现和结果往往不能满足期望、承诺和投资。考虑到族裔、社会、区域、政治以及性别分歧对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是实现一个真正的民间社会的机会似乎很微弱。

134. 布隆迪社会对人权问题的觉悟以及在司法领域大大的改善是因为各方作出了努力（人权专员办事处、双边合作、人权和司法部、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及协会等）。特别报告员赞赏 5 个布隆迪人权协会向他提供了材料，尤其是布隆迪人权联盟（IT）、布隆迪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布隆迪综合发展行动协会和布隆迪儿童与青年联盟，同时鼓励其他人权协会采取相同行动。

135. 在过渡时期开始实施《协定》期间，必须继续并加强在遵守、保护和促进人权领域的努力，以预防侵犯人权和保障持久的和平。为达到此一目标，布隆迪必须发展本身在人权领域的能力。为了协助布隆迪达到该目标和为了在短期内计划设立一个人权方面的国家机构，继续需要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支助。人权专员办事处进一步致力于建立协会框架和更加关心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136. 此外，大家注意到，妇女日益觉悟到在社会中、尤其是在城市中所处的地位。她们作为常驻观察员参加阿鲁沙谈判以及她们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就是证明。有几个妇女协会进行有利于妇女和平的行动，遗憾的是，这些协会受到经济因素和政治偏见的限制。因此为了对妇女和儿童所受歧视和不平等待遇展开一场真正的斗争，则更加需要和平。

五. 建议

137. 为力求协助改善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重申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的同时，又对冲突各方、布隆迪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一些新建议。¹²

A. 对冲突各方建议

138. 特别报告员支持为推动和平进程所作的调解努力，特别是为使布隆迪摆脱政治僵局并使它走上和平道路所采取的最新措施。

139. 由于当今证明和平是保障布隆迪人权的首要条件和取得有利于人人的持久发展的最佳保障，特别报告员恳请冲突各方克服敌对行为以便竭尽所能通过谈判解决办法实现和平，从而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

140. 她恳请他们尊重居民的生命权利，儿童免受暴力的权利和保护他们免于酷刑其他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她鼓励他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同时避免破坏民用基本设施（学校、保健中心和水源）。

141. 特别报告员谴责交战者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的行为。因此，她坚决建议确实执行措施禁止军队招募不满 18 岁的青年入伍，并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治安警察，因为由于征召时的年龄（往往不到 18 岁），他们缺少经验。她恳请所有武装集团采取相同的行动。

142. 为了协助建立和平气氛，她建议交战者切勿鼓励平民特别是青年进行武装。

B. 对布隆迪当局的建议

143. 特别报告员鼓励布隆迪文职、行政、司法甚至军事当局一致努力推动布隆迪走向和平。然而，她对于平民自卫和武装的程度表示关注，并请所有布隆迪人摆脱分裂的逻辑，只考虑团结他们的因素。

144. 为了答复对临时豁免和有罪不罚问题提出的问题和为了能够推动民族和解问题，她建议紧急着手设立《阿鲁沙协定》所规定的委员会。

145. 为了有利于的促进人权和预防冲突，她极力主张实施《阿鲁沙协定》，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其中包括设立监察员的规定。

146. 特别报告员谴责对嫌疑犯的各种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虐待，因为依照法律规定，在主管法庭对他们的命运作出裁定前，假定他们是无罪的。允许犯罪受害者自行执法尤其是对受警方保护的犯人自行执法，她认为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她请布隆迪政府进一步努力反对酷刑和非法拘留尤其是在军营的非法拘留。她又要向当局指出，他们必须遵守布隆迪签署并批准的关于禁止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征罚或待遇的公约。¹³ 酷刑受害者必须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获得适当的赔偿。

147. 布隆迪妇女已证明她们对协助谋求和平所做的承诺。她们决心参加阿鲁沙和平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她们最后获得观察员地位，并且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都是证明。为了协助促进和平与和解的文化，不但要利用妇女在家庭内部和在社区做出的贡献，还要让她们参与执行《阿鲁沙协定》并鼓励她们充分发展和全面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机构。

148. 为了预防战争结束后可能扩大的土地纷争，必须紧急拟订和采取一些倡议，以便管理土地和实施适当的土地法。

C. 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149. 特别报告员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努力，以加强对平民、尤其是最脆弱群体的保护：在布隆迪和大湖区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妇女和老年人。

150. 她支持国家和国际协会在司法领域的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从而有助于使灾民和犯人的条件较为人道。

151. 她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以便使所有交战者放弃武力解决办法，回到谈判桌上。

152. 她再次坚称，必须竭尽所能，为反对在大湖区的非法扩散和贩运武装而奋斗，因为这些武器带来很大的危险。

153. 为了有利于谋求分区域的和平和防止冲突扩大，必须协调一致地实施《阿鲁沙协定》和《卢萨卡协定》（例如关于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此外，他支持关于大湖区国家举行一次会议的计划，以便就能够影响这些问题谋求一致的解决的办法。

154. 为了巩固在各次谈判和会议中取得的成绩，必须支持曼德拉总统调解的所有手段，包括以一个技术委员会作为后盾。

155. 国际社会必须运用其所有影响力使各交战者务必尊重平民的生命、国际人道主义法、民用基本设施以及允许人道主义行动能够接近灾民。此外，他们不得以任何借口使儿童介入武装冲突。

156. 为了铲除贫穷和协助国际遵守对人权作出的承诺，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捐助者提供 2000 年举行巴黎会议时拨给的资金。

157. 为了提高驻布人权办事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协助布隆迪建立其在该领域的能力，他鼓励人权专员办事处推行宣传政策和培养人权协会、尤其是维护妇女权利的人权协会并要求国际社会增加向其提供的资源。

注

¹ 关于布隆迪人权情况的报告，5 个布隆迪人权协会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供了资料，2001 年 7 月，布琼布拉：布隆迪人权联盟，布隆迪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联盟，女法律工作者协会，布隆迪综合发展行动协会，布隆迪儿童与青年联盟。

²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的规定。

⁴ 75% 的这些儿童因情节严重的盗窃罪而被监禁，12% 因参加武装团伙被监禁。

⁵ 关于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布隆迪 5 个人权协会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同前，第 18 页。

⁶ 资料来源：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布隆迪。

⁷ 资料来源：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布隆迪。

⁸ 两次疗程的费用约为 96 000 布隆迪法郎，三次疗程，230 000 布隆迪法郎，公务员平均薪金为 30 000 布隆迪法郎。

⁹ 医疗保险费每户每年达 500 布隆迪法郎。

¹⁰ A/55/358。

¹¹ 见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¹² E/CN.4/2001/44 和 A/55/358。

¹³ 见第 39/36 号决议，附件。